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春妃
電話：02-87711016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dore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32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25600_110D201186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0年水域安全創意繪圖及海報設計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中小學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0年9月8日北市大水字第1106019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預計透過水域安全創意繪圖及海報設計競賽，加深各學習階段學生建構水域安全正確概念，並提高師長及家長重視水域安全。
- 三、競賽徵稿期間及參加對象：
 - (一)徵稿期間：自110年9月17日(五)至110年10月22日(五)中午12時截止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在籍學生。
- 四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國小組「水域安全創意繪圖競賽」：
 - 1、特優2名，禮券3,000元或等值禮品及獎狀1張。



- 2、優選5名，禮券2,000元或等值禮品及獎狀1張。
- 3、佳作10名，禮券1,000元或等值禮品及獎狀1張。
- 4、網路人氣獎5名，禮券800元或等值禮品及獎狀1張。
- 5、入選獎10名，禮券800元或等值禮品及獎狀1張。

(二)國中及高中職組「水域安全創意海報設計競賽」：

- 1、特優2名，禮券6,000元或等值禮品及獎狀1張。
- 2、優選5名，禮券4,000元或等值禮品及獎狀1張。
- 3、佳作10名，禮券2,000元或等值禮品及獎狀1張。
- 4、網路人氣獎5名，禮券1,000元或等值禮品及獎狀1張。
- 5、入選獎10名，禮券1,000元或等值禮品及獎狀1張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